

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0 年 1 月 3 日下午 15:00 开始, 会期半天;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0 年 1 月 3 日,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1 月 3 日 9:30-11:30, 13: 00-15:00; 通过深
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1 月 3 日 9:15 至 15:00
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: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 1266 号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刘国耀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7, 755, 391
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23%, 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9 人, 代表

有表决权的股份 127,755,3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23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各项议案时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2,64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5 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国耀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科远智慧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数 127,755,3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2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陈启伟律师、陈丹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关于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苏高律股字[2020]

第01-06号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3日